

#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舟人社发〔2023〕116号

##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《全域推进返乡入乡合作创业的行动计划 (2023—2025年)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局机关有关处室、局属有关单位:

“1+3+N(n)”返乡入乡合作创业组织形式是我省不断探索总结提炼的,深入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工作举措,对促进“扩中”“提低”、实现共同富裕有着重大意义。近年来,我市大力推动返乡入乡合作创业组织形式在海岛渔村的积极实践,涌现出了一大批优质返乡入乡合作创业村。为落实省人社厅对返乡入乡合作创业的工作部署,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,推进“1+3+N(n)”返乡入乡合作创业组织形式在我市的深入实践,

推动形成全省返乡入乡合作创业海岛实践基地的品牌效应，特提出舟山市全域推进返乡入乡合作创业行动计划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**(一) 指导思想。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忠诚践行“八八战略”，深化“千万工程”海岛实践，紧紧围绕高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海岛公共服务一体化，推动返乡入乡合作创业组织形式在舟山海岛全域落地见效，有效打造乡村合作创业帮共体，实现渔民增收、带动就业增多、集体经济增强、企业盈利的目的，加快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。

**(二) 主要目标。**以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，碧海蓝天也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坚定不移发展海洋经济，走修复海洋生态、挖掘海洋优势、渔文旅融合发展之路，扎实推进返乡入乡合作创业在海岛乡村的全域实践，努力实现我市乡创政策更健全、创业环境更优化、队伍建设更有力、主体活力更迸发、带动就业更有效的良好乡创局面，打造全省返乡入乡合作创业海岛实践样板。到2025年，各县（区）乡镇开展返乡入乡合作创业覆盖面达100%；全市建成省级返乡入乡合作创业村40个以上；挂牌“没有围墙”的乡创基地10个以上；建设返乡入乡合作创业示范+（特色）点30个以上。

## （三）基本原则。

——全域推进。坚持一体谋划、分步实施、阶段建设、各具特色的思路，精心选择基础条件较好、乡创氛围浓厚、发展前景广阔的海岛渔村，优先实施“1+3+N（n）”返乡入乡合作

创业组织形式，并以点至面推动全域实践。

——融合推进。坚持渔文旅融合发展的乡创之路，将环境整治、产业培育、海洋人文、组织建设等各类渔农村发展元素聚焦叠加、统筹推进，实现内涵丰富、特色鲜明、充满活力的集成效果。

——创新推进。坚持改革创新，因村制宜，彰显特色，大力培育新兴业态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让绿色美丽经济成为渔农民返乡入乡合作创业增收致富的新增长点。

——合力推进。坚持政府主导、依靠群众、社会参与相结合，市县乡村上下联动，部门协同推进，推动资金、项目等各类创业要素流向海岛渔村，形成各方参与、共建共享的良好格局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### （一）加强党建引领，全域形成乡创共识

1.积极培育“1+3+N（n）”返乡入乡合作创业理念，着力提升以村党支部书记为重点的村两委的思想认识。优化渔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业就业环境，指导各村建立合作创业机制，推动在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领导下，村经济合作社、合作企业、专业协会、创业户、农户等主体间共创共享，打造新型帮共体，形成“88131”返乡入乡合作创业体系。指导各村积极推进村与企业的合作、村与农户的合作、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合作、企业与创新主体的合作、企业与市场的合作、企业与创业户的合作、创业户与创业户的合作、创业户与农户的合作，促进实现组织有效、管理有效、金融有效、人才有效、科技有效、市场有效、自律有效、生产有效“八个有效”。（责任单位：

各县（区）人社局，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、就业中心）

## （二）完善政策体系，全域激活创业要素

2.健全返乡入乡合作创业政策体系，探索出台关于支持“小岛你好”乡村创业基地建设的实施办法，推动实现基地管理规范化、乡创政策更优化、创业培训标准化、资源供给综合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就业中心）

3.提升返乡入乡合作创业融资服务能力，加大乡创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，并强化政银联动，推动乡创基地与银行深化信用合作，鼓励银行给予乡创基地综合授信，给予创业者创业贷款授信。（责任单位：就业中心，各县（区）人社局）

4.加大返乡入乡合作创业的数字化帮扶力度，通过创业“无感知推”应用，打造“数字化+网格化”帮扶模式，精准定位乡创人员、推送创业政策信息，并定向指派基层就业服务专员，滚动掌握乡创动态，延长乡村创业服务链，提高帮扶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就业中心，各县（区）人社局）

## （三）提升平台能级，全域联动乡创资源

5.深入推动创业平台从城市楼宇向海岛乡村延伸，在小岛、乡村建设海岛民宿、生态休闲、乡村旅游等不同特色和主题的“小岛你好”乡村创业基地，营造“政策+团队+项目”最优海岛创业生态圈，打造“没有围墙”的乡创标志性成果，力争2025年在各县（区）海岛渔村建成乡创基地10个，形成海岛渔村乡创平台全域联动的良好局面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社局，就业中心）

6. 全力推进返乡入乡合作创业村建设，力争每年按照全市行政村约 3% 的比例打造省级合作创业村，有效构建起乡创基地、返乡入乡合作创业村、乡创者三位一体的乡创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、就业中心，各县（区）人社局）

7. 充分发挥“创就蔚蓝”联盟的“政、校、企、村”四大主体合力，持续提升联盟覆盖全市的作用能级，推动有影响有资源有口碑的高校和企业为海岛乡创把脉问诊，帮助提高创业层级，提升乡村创业带动就业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就业中心、人才处、人力资源市场，各县（区）人社局）

#### （四）建设乡创梯队，全域储备乡创人才

8. 积极引入市外优秀创业导师资源，组建深耕海岛、服务海岛的专业创业导师队伍，并推动“百名导师进百村、一师联建一村庄”，常态化深入海岛乡村、乡创企业宣传和指导“1+3+N（n）”返乡入乡合作创业组织形式，针对性破题推进，有效帮助增强乡创能力、嫁接创业资源。（责任单位：就业中心，各县（区）人社局）

9. 以创业组织者（村支部书记）、返乡创业农民工以及在乡创业大户为重点，大力开展乡村合作创业带头人培训，培养一批乡村合作创业带头人，有效提升乡村创业的组织化程度，全市每年举办返乡入乡合作创业带头人培训班 10 期次及以上，平均各村培训 1 人及以上，推动实现村支书培训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、就业中心，各县（区）

人社局)

### (五)丰富乡创活动，全域营造创业氛围

10. 紧扣海岛返乡入乡合作创业主题主线，发挥城区创业资源优势，分类施策，创新开展“创业导师千岛行”“创业集市”等系列主题乡村创业活动，为海岛乡村嫁接特色化的创业资源，靶向推动创业多元资源向海岛乡村延伸，形成“先创带后创，城创带乡创，共创带共富”的发展格局，力争年开展乡村创业活动10场以上。(责任单位：就业中心，各县(区)人社局)

11. 着力打响“创在海岛、创就蔚蓝”乡创品牌，积极发掘深耕海岛，且社会形象好、创业理念好、经营成效好、带动就业好的，具有典型示范效用的返乡入乡合作创业者；择优选拔我市优质行政村创业项目参加省级乡创大赛，推动我市乡创品牌效应向全省辐射。(责任单位：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、就业中心，各县(区)人社局)

### (六)树立乡创典型，全域形成示范效应

12. 大力促进渔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做强渔农村特色产业，深入推进“一村一品”建设，引导小岛优质的民宿、电商、农产品等特色创业项目建设返乡入乡合作创业示范+(特色)点，力争每年建设10个以上。同时，积极鼓励和支持各村探索特色化、个性化的“1+3+N(n)”返乡入乡合作创业组织形式，如“文创+”模式、“海岛旅游+”模式等，讲好“一村一品一模式”的故事，在舟山全域发挥小岛创业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。(责任单位：各县(区)人社局，就业促进和失业

保险处、就业中心)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**(一) 加强组织保障。**返乡入乡合作创业是海岛地区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切口之一，要依托各级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，充分发挥其组织领导作用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。要每年召开返乡入乡合作创业总结部署会，压实工作责任、细化工作目标、强化协调配合，因地制宜落实落细各项工作，以扎实有效的举措确保完成每年工作目标。

**(二) 加强督导检查。**要强化实地调研，深入海岛乡村一线开展走访指导，实时掌握、全面了解返乡入乡合作创业情况，调查分析难点堵点，精准破解各类普遍性和个性化难题，确保工作稳步推进，千方百计服务渔农民创业增收。

**(三) 加强总结宣传。**要强化宣传引导，充分调动基层干部群众和村党组织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挥创业主体作用，及时总结和推广我市“1+3+N (n)”返乡入乡合作创业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案例，进一步浓厚推进海岛乡村共同富裕的良好氛围，为全省推进返乡入乡合作创业工作贡献舟山力量。

附件：《舟山市全域推进返乡入乡合作创业行动任务分解表》



附件

舟山市全域推进返乡入乡合作创业行动任务分解表

序号	指标任务	2023 年	2024	2025
1	合作创业村数 及县（区）乡镇覆盖率	8 家 ( 覆盖率 65%)	8 家 ( 覆盖率 85%)	8 家 ( 覆盖率 100%)
2	乡村创业基地数	截至 2025 年底全市累计挂牌 10 家		
3	合作创业带头人培训班	10 期	10 期	10 期
4	乡村创业活动	10 场	10 场	10 场
5	创业示范+（特色）点	10 家	10 家	10 家

